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及《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7月24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和《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Y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Y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1、新增加的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管理费与托管费

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1.00%;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50%,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各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实行基金管理费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各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实行基金托管费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届时发布的公告。

(2)销售服务费

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2%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10%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08%	0.8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各销售机构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赎回费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设有三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2、新增加Y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收益分配情况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3、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4、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5、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对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事项系《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对《托管协议》涉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3)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并披露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4)上述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2023年7月24日起生效,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等事宜安排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附件:《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前)	《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十一、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十一、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无	十二、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了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Y类基金份额。关于Y类基金份额在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方面的特别安排,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作出相关方面的特别安排,届时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第二部分 释义	40、最短持有期:……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期满后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17、《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1、最短持有期:……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期满后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4、A类基金份额:指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 65、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期满后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期满后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但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期满后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对于尚未满足最短持有期要求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期满后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但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对于尚未满足最短持有期要求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前述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该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Y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单独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该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10、12、13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发生上述第8、11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 13、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本基金将暂停接受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10、12、13、14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发生上述第8、11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延期办理的情形下,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延期办理的情形下,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 ……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Y类基金份额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各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对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费率优惠; (10)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T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T日的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程序 1、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T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1.0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对养老金份额实行基金管理费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届时发布的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15%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对养老金份额实行基金托管费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届时发布的公告。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1.00%;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50%,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各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实行基金管理费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届时发布的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各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实行基金托管费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届时发布的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对养老金基金份额采取特殊的收益分配处理,如本基金符合条件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增加相应份额收益分配原则。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A类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A类基金份额现金红利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临时报告 ……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临时报告 ……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0、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71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及《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24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A	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7146	018689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1)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7月24日起增设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689),同时本基金原份额(基金份额:017146)转为A类基金份额。增设Y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3年5月19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7月24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

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含该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期满后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况,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前述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各销售机构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设有三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5.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4工作日。

5.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Y类份额暂不通过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未来如有变动将另行公告。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482,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70,19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1,344,000股增加至347,614,197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明刚、明景谷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47,614,197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7,068,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其中首发后限售股5,482,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高管锁定股81,586,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7%),不存在因利润分配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承诺"自金奥博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482,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名,涉及2个股东证券账户。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明刚	63,508,705	3,289,473	0.95%
2	明景谷	23,514,136	2,192,982	0.63%
合计		87,022,841	5,482,455	1.58%

注:上表中涉及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和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首发后限售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7,068,966	25.05%	-1,370,614	85,698,352	24.65%
高管锁定股	81,586,511	23.47%	4,111,841	85,698,352	24.65%
首发后限售股	5,482,455	1.58%	-5,482,45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545,231	74.95%	1,370,614	261,915,845	75.35%
三、总股本	347,614,197	100.00%	0	347,614,197	100.00%

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金奥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金奥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2023-027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免费赠送成都大运会蓉宝数字出版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背景和目的

为感谢股东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共享成都大运会盛会,公司决定通过数字产品平台--"成文交数字平台"向除公司关联方以外的全体股东免费赠送成都大运会蓉宝数字出版物,并抽取幸运股东免费赠送实物蓉宝。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赠送活动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赠送对象及内容

赠送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26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除公司关联方)。每位股东可通过"成文交数字平台"免费申领成都大运会蓉宝数字出版物一份,同时公司将从实际注册并成功申领蓉宝数字出版物的股东中,抽取880名幸运股东,每位免费赠送实物蓉宝一个。

四、具体实施方案

(一)活动告知

公司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向公司股东免费赠送成都大运会蓉宝数字出版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

(二)申领起止时间

提交申领起止时间:2023年7月23日至7月27日下午15:00(公司有权根据申领情况适当延长截止时间,若有延长,将另行在公司网站发布通知)。未在前述期限内进行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参与及受赠资格。

(三)申领方式

1、自然人股东

公司自然人股东应在2023年7月27日15:00前,关注数字产品运营平台-微信公众号"成文交数字平台"注册成为会员,并须完成实名认证及地址填写。申请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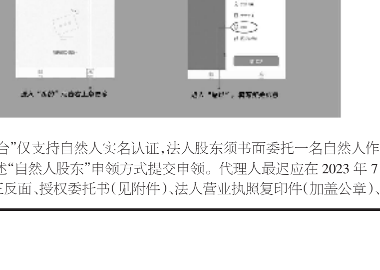

2、法人股东

目前"成文交数字平台"仅支持自然人实名认证,法人股东须书面委托一名自然人作为代理持有人,由代理持有人按照上述"自然人股东"申领方式提交申领。代理人最迟应在2023年7月27日15:00前将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发送至公司邮箱bray600880@163.com。

(四)股东身份确认

公司将根据截止2023年7月27日15:00前在"成文交数字平台"完成实名认证的注册用户信息,核实相关注册用户是否为公司截至2023年7月26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法人股东授权委托的自然人)。

(五)产品发送

经公司核实确认为公司股东后,公司将及时发放蓉宝数字出版物至各位申领股东的账户,该数字出版物可在"成文交数字平台-进入平台-我的"界面中查看。

同时公司还将从注册并成功申领蓉宝数字出版物的股东中随机抽取880名幸运股东(幸运股东名单将于8月1日通过公司官网www.b-raymedia.com及微信公众号"博瑞传播BRCB"公布),向每位免费赠送实物蓉宝一个。公司将根据股东注册提交的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

五、其他事项

本次赠送的蓉宝数字出版物拥有合法版权,不可转赠、不可流转。敬请各位申领股东严格遵循国家相关监管规则,不可开展炒作、金融化等挂牌或私下非法交易流转。

本次申领事项,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028-87651183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机构编号:【 】

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

受托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现委托上述受托人代理本单位参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免费赠送成都大运会蓉宝数字出版物活动,负责赠品申领、持有等相关事宜。受托人实施前述代理行为,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由本单位享有和承担。

委托人(盖章):

2023年7月 日